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(二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了《关于项目中标的确认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9）的事项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了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×600MW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BOT项目合同并正式签署了该合同。

一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双方

甲方：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项目名称：

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×60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BOT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武乡超低排放 BOT 项目”）。

（三）项目范围：

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的投资、设计和建设，运营、维护、管理运营管理、技术服务和项目移交，享有相应的超低排放 BOT 运营收益。在现有脱硫、脱硝、除尘设施满足现在排放标准的基础上，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工程，采用 BOT 模式，其中现有的脱硫、脱硝设施要纳入超低排放的 BOT 之中。BOT 期限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，经营期满后项目移交。

（四）合同结算原则和支付方法：

超低排放收益=上网电量×超低排放 BOT 运营价格（0.0099 元/kwh）±考核。

（五）合同投资金额（人民币）：

武乡超低排放 BOT 项目拟投资 1.1 亿元人民币。由公司自筹资金投资，最终投资额

以实际情况为准。

(六) 合同工期时间：计划 2016 年内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作。

(七) 合同生效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现合同已正式生效。

(八) 违约责任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执行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2年12月19日

注册资本：171,846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谢月强

营业场所：山西省武乡县丰州镇下城村

经营范围：电力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；燃料、材料，电力高新技术、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及副产品综合利用。

2、公司与发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发包方履约能力良好。公司上市后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履约能力也良好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武乡超低排放 BOT 项目预计在 2016 年完成改造。合同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根据国内同类电厂机组发电水平，预计本项目机组正常年份年发电小时数在 5,000 小时左右，年收入合计约人民币 5,300 万元左右，此数据为预估值，最终数据以实际发电情况为准。

2、合同的履行将使公司BOT运营规模进一步扩大，项目投产后主营业务实现阶梯式增长，长期稳定的盈利模式进一步强化。

3、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甲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本合同系 BOT 项目合同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武乡西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×60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BOT 项目合同》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